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30號

原告 易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秀貞

訴訟代理人 林仲達

被告 得利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大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6,273元，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99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18萬6,27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5日向原告購買弱電門鈴、插卡器面板、輕觸面板、緊急面板、房號面版、萬用USB插座、萬用5孔插座、門顯面板、電話插座、串口聯網器及房控軟體等物共計31萬6,273元，並給付訂金13萬元。原告已將前開產品全數寄交予被告，但被告未依約給付餘款18萬6,273元，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辯稱：已確實收取上開產品，但房控軟體部分尚未授
02 權使用，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5 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台中南屯路499號存證信
06 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至第11頁），且為被告亦
07 不爭執上述貨品或產品均已交付（見本院卷第75頁），是依
08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至於被
10 告辯稱所購買之房控軟體尚未授權開通等情，然此部分係涉
11 所購買產品之售後技術支援，在被告未舉證兩造有其他特別
12 約定情形下，尚無從以此作為拒絕給付價金抗辯之正當理
13 由，一併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並依職權確定
16 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

18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9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
21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